

员工因欠薪多次上告 企业为赌气故意拖延

法援律师巧妙周旋终化解两年多争议

□本报记者 赵新政

一般来说,仲裁机构和法院的裁判是最有效,也是最权威的定纷止争方式。可是,胡克辉与其所在公司之间的矛盾在用这些方式解决时却不“灵”了!

为讨回应发的工资差额、为了认定工伤并获得工伤待遇,胡克辉一次次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直到13个裁决、一审和二审判决都作出来了,公司与他之间的这些纠纷还没有解决的迹象。

走投无路之际,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律师于帆在员工、公司、仲裁员之间来回穿梭,通过调解的方式达成协议,最终使双方两年多的争议得到化解。近日,胡克辉拿到公司转来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等总计120213.4元。

拖欠工资不认工伤 员工被逼接连起诉

今年40岁的胡克辉是湖南省永顺县人。来北京工作前,他一直在家务农。2011年3月2日,经熟人介绍,他应聘进入福建一家新材料公司在通州区开办的北京分公司工作。双方签订了期限为2011年3月2日至2013年3月2日的劳动合同,并约定其岗位为操作工、破碎工。

2012年7月30日,该用人单位变更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北京公司。双方在合同到期后又续签劳动合同,期限延伸到2016年12月31日,其他合同内容则未改变。

可是,该企业在2014年12月1日停止经营后,将胡克辉调整至保卫处当门卫。期间,由于公司未依法足额支付其工资,双方发生争议。

与公司交涉无果,胡克辉向仲裁机构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向其支付2015年1-4月的工资差额。同时,他以听力明显下降为由,要求公司为其进行职业病检查并申报工伤,但公司予以拒绝。为此,双方矛盾进一步加剧。

2015年8月20日,公司单方决定解除胡克辉的劳动合同。

接下来,胡克辉再次申请仲裁,要求裁决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并向其支付2015年5-7月的工资差额。

公司随之停发了胡克辉的工资。从2015年9月起,胡克辉每月申请劳动仲裁一次,要求公司分别给付其在2015年8、9、10、11、12月份被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期间的工资。

员工公司积怨深重 化解矛盾调解为上

胡克辉不停地状告公司,这让公司对其越来越反感。

胡克辉自行申请工伤认定后,2015年11月23日,人社局向其下达工伤认定决定书,确认其所受伤害属于工伤。2016年1月5日,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认定其达到伤残七级标准。

有了这些依据,胡克辉可以向公司索要工伤赔偿了。可是,公司不认可人社局的认定结论,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法院撤销人社局的工伤认定结论,同时申请重新鉴定胡克辉的伤残等级。

“不论公司状告人社局结果如何,只要它一直告下去,即使

最终输了官司,我想拿到钱也很困难。况且,公司仅走法律程序,就能在时间上拖延我一两年时间。”胡克辉说,作为外地农民工,他等不起。无奈,他申请了法律援助。

看着胡克辉手里的13份仲裁裁决及法院一审、二审判决,于律师问他:“你为什么要不停地与公司打官司,一月一次申请劳动仲裁?”

“是公司逼的!少给工资不说,最后还把我给开了。”胡克辉愤怒地说:“我的耳朵在当破碎工时受到伤害,现在听不清了,公司不给我做职业病检查,不申报工伤,还口口声声说让我一分钱拿不到!”

胡克辉表示,他与公司已经到了水火不相容的地步,一定要把官司打下去,争出个高低上下。

于律师认为,从表面看,本案十分简单,该要工资要工资,该主张工伤待遇主张工伤待遇,这种官司不论打到哪里,也不论打到什么时候,都得判决公司给钱。但进一步分析,案件并非这么简单:

第一,最初与胡克辉签订劳动合同的是福建公司设在北京的分公司,此后,分公司又变成了现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北京公司。这意味着如果让福建公司承担责任,而它现在仅仅是北京公司的投资人,不具备法律意义上的主体资格。

第二,北京公司已经停止生产经营,如果等案件审结再进入执行阶段,该企业是否具备被执行能力无人能够保证。如果到时企业可供执行财产,胡克辉注定是赢了官司输了钱。

面对如此情况,于律师认为,解决本案纠纷的最好方式就是调解。

初次调解一波三折 多种因素导致停顿

然而,调解是有基础前提的,并不是谁想调解就能调解。

确定办案思路后,于律师开始做双方的调解工作。第一步就是让胡克辉撤回刚刚立上案的、其主张公司支付2015年12月份工资的仲裁案。经过多次劝解,胡克辉才同意撤案。

紧接着,于律师给公司打电话说明和解的意愿,同时,将胡克辉撤回最后一个仲裁案信息也传递公司。可公司接电话的人不耐烦地说“别找我”,就把电话挂断。

于律师把电话打到福建公

司,总机转来转去最终转到了人事部。于律师称福建公司为总部,顺势将北京公司与福建公司联系起来,请其站在公正的角度上处理本案。可是,对方说要向总经理汇报。

最终,于律师等到答复是:“我们不承认胡克辉是工伤,也不认可他的伤残鉴定结论。现在,我们已经申请重新进行鉴定了。”

调解的大门一下子被关上了。不过,于律师认为,这不代表调解进行不下去。

“从交谈中可以看出,公司并非没有调解意愿,只是因重新进行工伤鉴定这道门坎阻止了双方调解的步伐。这个结没有解开前,调解只能暂时停止。”于律师当即告诉对方,重新鉴定一定不会推翻此前的结论,如果重新鉴定结论出来后与此前一样,双方再进行调解。对方满口答应。

2016年3月3日,重新鉴定结论出来了,且与此前相同。于律师再次联系对方时,对方表现的态度很诚恳。基于此,双方谈及胡克辉依法应享受的工伤待遇,以及工资等问题。

就在此时,仲裁委通知胡克辉此前申请的2015年8-11月份的四个工资案件将要开庭。考虑双方正在调解,于律师与仲裁员沟通想推迟一下开庭时间,但仲裁员不同意。

与此同时,公司起诉人社局、不服工伤认定的行政诉讼案件也进入开庭程序。双方的调解进程一下子“卡”住了。胡克辉这时打电话给于律师说:“不想再等单位调解,因为公司根本没有诚意。”

于律师与公司联系时,公司态度也变成:“胡克辉爱怎么着就怎么着,公司不怕他!”

几经斡旋重启和谈 合理让步换来回报

调解陷入僵局后,胡克辉向于律师讲述了自己此前在公司的遭遇。

原来,公司与胡克辉解除劳动合同后,另行与他人签订了协议,将门卫工作承包出去了。但胡克辉每天仍按时到岗,并在值班本上签名记录当班情况。公司对他这种行为十分反感。

因新来的门卫值班人员都是居住在附近的人,为了对付胡克辉,公司将水管掐断,不让他打水喝。尽管如此,胡克辉依然坚持着,天天到门卫室上班。

考虑到公司已经停止经营的现实,于律师告诉胡克辉,如果其要求公司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就业补助金,那就需要他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既然公司已经下达解除劳动合同关系通知,其应当离开企业。这不仅是胡克辉应当做的,也是继续推进双方和解的前提。

胡克辉听从于律师的话离开了公司,公司才同意重新对他做出处理。当双方就工伤待遇、工资数额补差等争议问题初步达成一致意见时,公司向法院递交了撤销行政诉讼申请,不久,获得法院批准。

接下来,公司同意由其为胡克辉申报工伤,并给付其各项费

用合计12.5万元。基于此,胡克辉同意减少公司应当承担的违约数额,由原来要求的5000元降为2000元。

看到这种情况,于律师终于放心了。可是,偏偏就在这个时候,福建公司负责调解工作的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离职了。新的负责人一上任马上提出一个问题:

截至2016年12月份,因公司一直未中断给胡克辉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所以,要求把单位缴纳的,以及单位代胡克辉缴纳的应由其个人承担的社保费用从12.5万元中扣除。这一算,又是近万元的费用。

胡克辉认为公司根本没有诚意,此前的调解统统是在耍赖、想歪主意要花招,根本目的是拖延时间。因此,他告诉律师:要坚持把官司打到底,即使最终结果不好,也无怨无悔!

见到胡克辉如此态度,公司明确表示:胡克辉如果不同意把社保的钱扣除,公司就和他干到底,不让他占企业一分钱便宜,并放出狠话:即使将来法院判决了,也不会让他拿到钱!

于律师从法理角度,向胡克辉说明公司的要求不是胡搅蛮缠,且合理合法之后,他同意应由自己个人承担、公司已代缴的4786.6元扣除。

收尾阶段再起波澜 律师力争员工获赠

相互顶牛的胡克辉与公司刚把情绪平复下来,到仲裁委后仲裁员不干了。

因为此次调解需要出具仲裁调解协议,审理本案的仲裁员说,员工的工伤待遇是社保机构的职责,在仲裁一案中,这一部分不能作为调解的内容。同时,在调解书中不能有公司不履行相关义务时承担违约责任条款。

于律师一听这话,马上提出:如果工伤问题不能解决,这次以调解方式解决双方矛盾冲突的效果就要大打折扣,甚至失去了调解的意义。

与仲裁员交涉无果,于律师立即联系仲裁科长,请其协调本案。但这位科长说:“仲裁不能干预行政权”、“违约的事情仲裁管不着”……

好不容易达成的调解意向,难道就这样前功尽弃了吗?

不甘心就此罢手的于律师直接找到仲裁院长反映此事,经了解双方的冲突情况及仲裁、打官司的状态,院长同意在仲裁调解书里不写2000元违约金条款,其余部分全部作为调解内容。

最终调解结果是:1、公司于2016年12月10日前为胡克辉办理工伤保险待遇申报手续,并于社保机构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汇入单位对公银行账户后3日内转入胡克辉指定的银行账户。

2、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前,向胡克辉付清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等总计120213.4元。

近日,胡克辉给于律师发来微信及图片,说他准备在家乡开办一个山鸡养殖场,靠自己的双手改善全家人的生活。

如何辨别房产经纪公司 “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

日常生活中老百姓最关心的不外乎“吃、穿、住、行”这几大民生问题,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在带动了房地产市场火爆的同时,随之而来的关于房地产经纪公司合同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数量也呈上升趋势。如何识别房产交易中合同格式条款陷阱,切实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呢?工商部门为您提示以下几点:

一、推荐消费者与房地产经纪公司签订合同时使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共同制定发布的合同示范文本。

二、签订合同时仔细阅读相关内容,涉及不公平格式条款,请谨慎签约。我们罗列了一些日常较为常见的合同格式条款典型违法表述,供大家参考:

1、“业主、客户双方近亲属、朋友、同事签字视为本人签字。”
违法理由:业主如不能到场,双方近亲属、朋友、同事签字属于代签,非本人签字应附有委托书。无委托代签其处于效力待定状态,只有被代理一方追认后签字才有效,若拒绝追认则无效。

2、“业主、客户双方通过本公司以外渠道看房确认均属无效。”
违法理由:消费者若违反独家代理协议,另行通过经营者以外的渠道看房、签约,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即可。而该规定限制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

3、“甲乙双方不得拒绝丙方服务或要求退费。”

违法理由:消费者有订约自由,也有依法解约的权利,经营者无权禁止。

4、“委托人不得解除对居间人的委托。”

违法理由:消费者有订约自由,也有依法解约的权利,经营者无权禁止。

5、“本协议描述的该房地产基本情况与实际不符或不详尽,则以该房地产权属证明或相关法律文书的记载内容为准,且三方同意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变更和确认。”

违法理由:房地产基本情况应以房地产权属证明或相关法律文书的记载内容为准,但由此引起的其他合同事项的变化,尤其是房屋价格的变化,消费者有权提议协商变更。

6、“为保护租赁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租赁期满合同终止后三个月内,乙方不得与该房屋的产权所有人自行成交,否则应向甲方交付月租金的200%作为赔偿。”

违法理由:租赁合同终止后,消费者有权选择新的交易对象或达成新合同,经营者不得禁止。

7、“双方提前解除合同的,按未履行租期全部租金的50%作为违约赔偿金。”

违法理由:经营者设定的违约金金额明显超过了合理数额,加重了消费者的责任。

三、工商部门提醒广大消费者:对于经营者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权利的行为,消费者有权向工商部门投诉举报。

怀柔分局 王楠

